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纸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江河纸业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1 年 5 月 10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阶段性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结合江河纸业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协助和督促江河纸业规范运作，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现将江河纸业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Jianghe Paper Co., Ltd.
注册资本	20,6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博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河南省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454950
联系电话	0391-7268389
传真号码	0391-7268389
互联网址	www.jianghe.com

电子信箱	jianghe@jianghe-paper.com
经营范围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配件（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未获批准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历史沿革

江河纸业前身为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有限”，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自 2004 年 6 月起正式变更为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6 月 26 日，江河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江河纸业的历史沿革概览如下：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变动情况说明
2002 年 7 月	江河有限成立	800.00	1、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5.50%； 2、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25.00%； 3、姜丰伟，20.75%； 4、李荫培，18.75%	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 160.70074 万元、现金出资 259.29926 万元，共出资 420 万元，其中 136 万元赠予姜丰伟；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姜丰伟共出资 166 万元，其中自有出资 30 万元，136 万元由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赠予；李荫培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
2003 年 6 月	江河有限第一次增资	900.00	1、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1.56%； 2、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22.22%； 3、姜丰伟，29.56%； 4、李荫培，16.67%	江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姜丰伟出资
2003 年 12 月	江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900.00	1、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1.56%；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22.22%； 3、姜丰伟，29.56%； 4、李荫培，16.67%	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改制完成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所持江河有限股权随其整体资产一并转让给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江河有限股东由武陟绿宇化电变更为绿宇化电
2004 年 4 月	江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900.00	1、姜丰伟，51.00%；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28.00%； 3、李荫培，21.00%	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退出，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1.555% 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姜丰伟 21.445%，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5.78%，李荫培 4.33%
2004 年 12 月	江河有限第二次增资	1,285.00	1、姜丰伟，35.72%； 2、昆山市中联第一造纸机械厂，29.96%； 3、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	昆山市中联第一造纸机械厂以现金 385 万元入股江河纸业，所持比例为 29.96%，江河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变动情况说明
			司, 19.61%; 4、李荫培, 14.71%	1,28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江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285.00	1、姜丰伟, 51.00%;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8.00%; 3、李荫培, 21.00%	昆山市中联第一造纸机械厂将其持有江河有限 10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196.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丰伟、80.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荫培
2009 年 3 月	江河有限第三次增资	5,000.00	1、姜丰伟, 51.00%;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8.00%; 3、李荫培, 21.00%	江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15 万元, 增加后注册资本金额为 5,000 万元, 不增加新股东, 各股东以原持股比例现金增资
2010 年 11 月	江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5,000.00	1、姜丰伟, 51.00%;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8.00%; 3、林彦辉, 21.00%	李荫培转让其持有江河有限全部 21% 股权, 共 1,050 万元转让给林彦辉
2011 年 11 月	江河有限第四次增资	5,055.00	1、姜丰伟, 50.45%;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7.70%; 3、林彦辉, 20.77%; 4、刘铸红, 1.09%	江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刘铸红认购
2012 年 6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9,000.00	1、姜丰伟, 50.45%;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7.70%; 3、林彦辉, 20.77%; 4、刘铸红, 1.0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江河纸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9,000.00	1、姜丰伟, 51.45%;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7.70%; 3、林彦辉, 19.77%; 4、刘铸红, 1.09%	林彦辉将其所持有江河纸业 90 万股股份 (占股本的 1%) 转让给姜丰伟
2019 年 8 月	江河纸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9,000.00	1、姜博恩, 51.45%;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7.70%; 3、林彦辉, 19.77%; 4、刘铸红, 1.09%	姜博恩通过遗嘱继承取得姜丰伟所持江河纸业 51.4451% 的股份。
2020 年 8 月	江河纸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9,000.00	1、姜博恩, 38.98%;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7.70%; 3、林彦辉, 19.77%; 4、曾云, 12.47%; 5、刘铸红, 1.09%	姜博恩将其所持有江河纸业 1,122.22 万股股份, 占股本的 12.4691% 转让给曾云
2020 年 9 月	江河纸业第一次增资	9,625.00	1、姜博恩, 36.45%;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5.90%; 3、林彦辉, 18.49%; 4、曾云, 15.00%; 5、焦作市尚新肥业销售中心	江河纸业进行增资扩股, 江河纸业的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625 万股, 增资对象为曾云、焦作市尚新肥业销售中心 (有限合伙)、林德森和刘铸红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变动情况说明
			(有限合伙), 1.80%; 6、林德森, 1.28%; 7、刘铸红, 1.09%	
2020年10月	江河纸业第二次增资	9,745.00	1、姜博恩, 36.00%;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5.58%; 3、林彦辉, 18.26%; 4、曾云, 15.45%; 5、焦作市尚新肥业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78%; 6、林德森, 1.27%; 7、刘铸红, 1.09%; 8、常岚, 0.34%; 9、梁琦, 0.24%	江河纸业换股并购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为曾云、常岚、梁琦、刘铸红, 江河纸业的总股本将由9,625万股增加至9,745万股
2020年11月	江河纸业第三次增资	10,134.00	1、姜博恩, 34.61%;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4.60%; 3、林彦辉, 17.56%; 4、曾云, 14.86%; 5、焦作市尚新肥业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71%; 6、焦作市江歌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6、河南豫博智能装备科创中心(有限合伙), 1.30%; 林德森, 1.22%; 7、焦作市江聚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刘铸红, 1.05%; 常岚, 0.33%; 梁琦, 0.23%	江河纸业进行增资扩股, 总股本由9,745万股增加至10,134万股。增资方为河南豫博智能装备科创中心(有限合伙)、焦作市江歌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作市江聚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江河纸业第四次增资	10,320.00	1、姜博恩, 33.99%;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4.15%; 3、林彦辉, 17.24%; 4、曾云, 14.59%; 5、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80%; 6、焦作市尚新肥业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68%; 7、焦作市江歌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8、河南豫博智能装备科创中心(有限合伙), 1.28%; 9、林德森, 1.20%; 10、焦作市江聚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11、刘铸红, 1.03%;	江河纸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总股本由10,134万股增加至10,320万股, 新增注册资本186万元, 由员工持股平台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变动情况说明
			12、常岚，0.32%； 13、梁琦，0.23%	
2020年12月	江河纸业第五次增资	20,640.00	1、姜博恩，33.99%； 2、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24.15%； 3、林彦辉，17.24%； 4、曾云，14.59%； 5、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1.80%； 6、焦作市尚新肥业销售中心（有限合伙），1.68%； 7、焦作市江歌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 8、河南豫博智能装备科创中心（有限合伙），1.28%； 9、林德森，1.20%； 10、焦作市江聚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 11、刘铸红，1.03%； 12、常岚，0.32%； 13、梁琦，0.23%	江河纸业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4日现有总股本10,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每1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0,32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20,640万股

### （三）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河纸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博恩、曾云，曾云为姜博恩的母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姜博恩直接持有江河纸业33.99%股权，曾云直接持有江河纸业14.59%股权，两人通过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江河纸业1.14%股权，姜博恩、曾云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江河纸业49.72%股份。2021年5月18日，姜博恩、曾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江河纸业有关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姜博恩的意见为准。

姜博恩先生，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江河纸业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江河纸业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江河纸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云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充服装艺术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江河有限销售部经理；2005年6

月至今，担任南北纸业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江河纸业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江河纸业常务副总经理。

## 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外，江河纸业其他前五名股东分别为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林彦辉、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其情况如下：

### (1) 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冯好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陟县城红旗路北段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化肥、钢材的销售；汽车运输、汽油、柴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小松	300.00	30.00
2	冯好收	100.00	10.00
3	李柳生	50.00	5.00
4	朱赓	50.00	5.00
5	王全希	40.00	4.00
6	顾小成	30.00	3.00
7	韩加峰	30.00	3.00
8	何慧聪	30.00	3.00
9	白仁杰	10.00	1.00
10	常小龙	10.00	1.00
11	关永新	10.00	1.00
12	何改玲	10.00	1.00
13	李惠娟	10.00	1.00
14	李建军	10.00	1.00
15	李小庄	10.0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李玉随	10.00	1.00
17	李长乐	10.00	1.00
18	刘永生	10.00	1.00
19	刘玉宝	10.00	1.00
20	卢多发	10.00	1.00
21	雒平安	10.00	1.00
22	马福群	10.00	1.00
23	毛克军	10.00	1.00
24	苗纪勇	10.00	1.00
25	石金龙	10.00	1.00
26	王可林	10.00	1.00
27	王源海	10.00	1.00
28	吴新迎	10.00	1.00
29	谢涛	10.00	1.00
30	谢响亮	10.00	1.00
31	谢秀丽	10.00	1.00
32	姚永建	10.00	1.00
33	张红卫	10.00	1.00
34	张洪云	10.00	1.00
35	张清明	10.00	1.00
36	张永和	10.00	1.00
37	张之汉	10.00	1.00
38	赵小兵	10.00	1.00
39	赵小平	10.00	1.00
40	赵新定	10.00	1.00
41	王玲霞	10.00	1.00
42	周世义	10.00	1.00
43	周祥章	10.00	1.00
44	周长学	10.00	1.00
45	朱建国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 林彦辉

林彦辉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89年9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起重机器厂研究员；1999年8月至2018年7月，历任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江河纸业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武陟智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 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奕
注册资本	3,162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源镇农信大道239号1号楼215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经销、纸品经销、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奕	普通合伙人	11.90	0.38
2	姜博恩	有限合伙人	1,156.00	36.56
3	曾云	有限合伙人	850.00	26.88
4	刘铸红	有限合伙人	68.00	2.15
5	薛秋林	有限合伙人	68.00	2.15
6	任红锐	有限合伙人	68.00	2.15
7	胡年喜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8	千法军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9	尚军国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10	司保中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11	宋志远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12	张卫军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13	姜丰学	有限合伙人	51.00	1.61
14	原小新	有限合伙人	51.00	1.61
15	张海洲	有限合伙人	51.00	1.61
16	郭法旺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17	侯元虎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苗技军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19	孙卯生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20	王德君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21	王国玉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22	张家利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23	祝红军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24	任峰	有限合伙人	34.00	1.08
25	王秀君	有限合伙人	29.75	0.94
26	杨存勇	有限合伙人	29.75	0.94
27	翟长胜	有限合伙人	17.00	0.54
合计			<b>3,162.00</b>	<b>100.00</b>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江河纸业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和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四大类。江河纸业在河南省武陟县、山东省齐河县设有三个造纸生产基地和一个造纸装备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技术创新，江河纸业已成为国内特种纸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计	398,802.00	450,230.36	466,386.47	496,2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02.99	117,172.93	76,792.84	61,341.19
营业收入	126,533.19	338,678.50	415,119.96	416,68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4.64	17,593.92	17,282.81	18,970.42

## 二、辅导情况

### （一）辅导工作概况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将有关辅导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贵局正式受理后，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正式开始。中信证券成立了由张国勋、庄子听、陈焱、师龙阳、王笑雨、屈亚楠、冯剑、刘晓、杨洪垒、王思育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展开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贵局报备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 （二）辅导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国勋、庄子听、陈焱、师龙阳、王笑雨、屈亚楠、冯剑、刘晓、杨洪垒、王思育。其中张国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2、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江河纸业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江河纸业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江河纸业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江河纸业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江河纸业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江河纸业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江河纸业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 督促江河纸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 督促江河纸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 与江河纸业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江河纸业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 协助江河纸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 规范江河纸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辅导江河纸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2)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3)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高管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3、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辅导的各项工作，并已达到预期效果。江河纸业接受辅导人员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辅导促进江河纸业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辅导工作完成后，中信证券组织了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前述人员均通过考试，辅导达到了预期成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辅导工作的要求。

####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间，江河纸业及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授课、按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参与各重要事项的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辅导对象给与辅导工作小组充分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的了解辅导对象的辅导要求，保证了辅导工作顺利实施。

### **三、辅导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 **（一）辅导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江河纸业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梳理了无证房产的明细，江河纸业加紧补办相关产权证书，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已取得实质进展。此外，江河纸业曾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梳理历史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终止。

#### **（二）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各辅导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辅导对象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已生效制度的运作和执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和规范，辅导对象已实现科学、规范、高效运作，现代企业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作为江河纸业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相关内容。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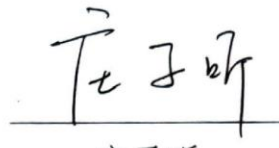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认真执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责任和义务，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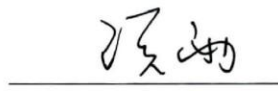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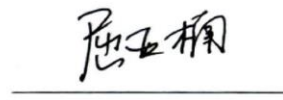
  
张 国 勋

  
庄 子 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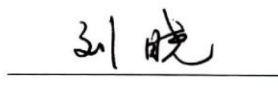
  
陈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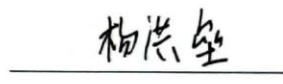
  
师 龙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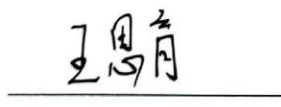
  
王 笑 雨

  
屈 亚 楠

  
冯 剑

  
刘 晓

  
杨 洪 奎

  
王 思 育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8 日